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8月31日湖農工學字第1090006079號公告發布
11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13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05297號公告發布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7月16日湖農工學字第1130005962號公告發布

壹、依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二、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。
- 三、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載具的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參、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生於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學生如於上學途中或放學後，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突發狀況時，可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絡，故開放學生得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到學校。
- 二、上課及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應予以關機或調成靜音(振動)，每節上課鐘響時，行動載具由班長或副班長協助集中於手機袋(箱)保管；若教師上課時需引導使用除外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僅限於下課時間使用，凡集會或演講等場合，務必關機或調成靜音(振動)，並嚴禁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使用時，得向老師報告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五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絕不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，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。
- 六、使用行動載具之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七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、干擾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若需使用行動載具請注意輕聲細語。
- 八、接聽行動載具時，勿邊走邊講或邊撥打，以免發生危險。(特別是過馬路時)

- 九、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或拍攝不當照片、影像等再利用任何網路設備上傳資訊至公開媒體等情事；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、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。
- 十、禁止以行動載具進行考試舞弊。
- 十一、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，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或電子產品(含行動電源)嚴禁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伍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以不影響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事宜之正常進行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若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得於學生違規當日暫為保管其行動載具且於當日放學時發還，或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視情節輕重懲處。
- 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